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9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得润电子	股票代码	0020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少华	贺莲花	
电话	0755-89492166	0755-89492166	
传真	0755-89492167	0755-89492167	
电子信箱	002055@deren.com	002055@dere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634,867,552.08	2,070,039,314.32	27.29%	1,553,934,69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614,072.77	122,730,586.97	-19.65%	102,082,25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564,291.96	110,945,692.98	-13.86%	84,560,07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537,285.47	90,372,887.01	-0.92%	111,529,02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79	0.2961	-19.66%	0.2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79	0.2961	-19.66%	0.2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10.02%	-2.59%	9.0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3,381,571,649.16	2,937,498,997.25	15.12%	2,365,536,19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8,895,121.60	1,290,035,259.21	6.11%	1,175,127,587.8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1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2%	139,771,620	0	质押	55,610,000
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20,692,906	0	质押	12,800,000
邱建民	境内自然人	3.44%	14,262,017	10,696,512		
施玉英	境内自然人	1.98%	8,190,108	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证券-通创源8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5,550,0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1%	5,000,0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兴稳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8%	4,899,8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证券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9%	4,500,0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融金-稳盈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8%	4,460,000	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3,7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邱建民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施玉英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190,108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逐步缓慢复苏,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经济发展速度缓中趋稳,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深入发展。面临行业发展的巨大挑战与新机遇,公司坚持主营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向产业链的高端、高附加值方向发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设计开发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精密高端连接器产品产能和市场份额,积极推进战略合作客户的深度开发和国际市场的拓展,整合行业资源,通过外延式扩张进一步实现产品业务的延伸拓展和布局规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家电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FPC及LED支架业务进一步提升产品规模和品质,市场份额逐步扩大,经营业绩显著提升,同时不断完善系列产品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服务;IT产业的高端连接器继续加大各客户的产品认定与出货量,同时抓住市场先机,利用自身技术积累展开新一代产品的推广,汽车产业方面,合资企业为高端品牌配套产品量产顺利,自主品牌产品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汽车业务领域的布局规划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63,486.76万元,同比增长27.29%,营业利润9,261.83万元,利润总额9,336.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861.41万元,同比减少19.65%。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本期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了相应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4,2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5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式,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递延收益	1,654,958.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4,958.81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①.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②.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定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外币折算差异	545,014.59
		其他综合收益	-545,014.59

(2)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为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深圳市泰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深圳市合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影响。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邱建民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章节。

独立董事吴昊天、曾江虹、王子谋及离任独立董事陈骏德、虞熙春、梁亦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4,867,552.08元,利润总额93,368,126.97元,净利润87,796,456.72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614,072.77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380,571,649.16元,所有者权益1,430,700,105.8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68,895,121.6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7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30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20%;每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160元。

具体数据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614,072.77元,提取10%的盈余公积4,512,027.05元后年度可分配利润94,102,045.7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8,608,297.78元,减去2014年已分配2013年度股利20,725,604.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511,984,739.50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公司2014年盈利状况和2015年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积极回报股东等因素考虑,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母公司报表2014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2015年4月23日最新总股本450,512,08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22,525,604.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次分配预案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预计2015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总敞口21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续贷),用于公司(包括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内保外贷、固定资产贷款、供应链融资等业务。上述融资事项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等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授信申请被批准之日或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融资合同。

其中向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敞口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敞口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敞口2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敞口2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华夏银行深圳后海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敞口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敞口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敞口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敞口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敞口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敞口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敞口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71,500万元(其中续贷43,46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1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绵阳虹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3,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19,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担保事项并签订融资相关担保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子连接器、光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线束、电子元器件、柔性线路板、发光二极管支架、透镜和镜头组件、软性排线、精密模具、精密组件产品(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市场推广、技术支持服务、国内外贸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2-1468号资格证书办理)。

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主管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同意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由414,512,080股增至450,512,080股,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附件。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文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512,0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512,080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子连接器、光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线束、电子元器件、精密组件(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2-1468号资格证书办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子连接器、光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线束、电子元器件、柔性线路板、发光二极管支架、透镜和镜头组件、软性排线、精密模具、精密组件产品(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市场推广、技术支持服务、国内外贸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2-1468号资格证书办理)。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4,512,08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0,512,08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超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4,867,552.08元,利润总额93,368,126.97元,净利润87,796,456.72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614,072.77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380,571,649.16元,所有者权益1,430,700,105.8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68,895,121.6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7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30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20%;每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160元。

具体数据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614,072.77元,提取10%的盈余公积4,512,027.05元后年度可分配利润94,102,045.7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8,608,297.78元,减去2014年已分配2013年度股利20,725,604.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511,984,739.50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公司2014年盈利状况和2015年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积极回报股东等因素考虑,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母公司报表2014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2015年4月23日最新总股本450,512,08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22,525,604.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次分配预案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预计2015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不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改为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事项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对深圳市润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权比例0.7246%的投资转至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4,250,000.00	4,25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情况

1.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将原列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外币折算差额	-545,014.59	541,014.59	-
其他综合收益	-	-545,014.59	-545,014.5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报表外币报表折算、其他综合收益二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示,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将原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在递延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4,958.81	-1,654,958.81	-
递延收益	-	1,654,958.81	1,654,958.81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报表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二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2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71,500万元(其中续贷43,46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得润")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瑞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1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合肥得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得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绵阳虹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虹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3,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敞口19,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担保事项并签订融资相关担保合同文件。

连同本次担保,公司现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数额为等值人民币88,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64.5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6.14%。

本次担保事项已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为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 重庆瑞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敞口16,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建设银行璧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10,000万元,向工商银行璧山支行文风路分理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6,000万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得润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敞口1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契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 合肥得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敞口30,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敞口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契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